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柚伶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66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來函及附件

主旨：檢送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暨其附表影本及「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2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05/11 14:22: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5/11

1090016477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Z02D078888_109D2010390-01.docx、109Z02D078888_109D2010423-01.pdf、109Z02D078888_109D2010429-01.docx）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暨其附表影本及「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所定條文係原則性規範，各機關實務運作及公務員適用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歷係由本部以行政令函解釋加以補充，基於公務員行為義務規定宜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予以適度調整，為期公務員行為義務規範更臻合宜，本部於108年定期編修「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時，就原彙編（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通盤重行檢討，嗣就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及「業務」之認定標準，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周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並先行停止適用28則相關解釋，合先敘明。

二、茲以本部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供各機關應用參閱，已行

1090066286 收文日期:109/05/05

之多年，前述本部重行檢討原彙編（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其中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或本部原見解根據權責機關解釋有所變更等由，應予停止適用且不再收錄於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業經旨揭本部本(109)年5月5日令停止適用在案。為避免各機關或公務員誤續援用上述解釋，爰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文號及停止適用原因如旨揭一覽表，請轉知所屬機關同仁周知。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05 15:38:22

正本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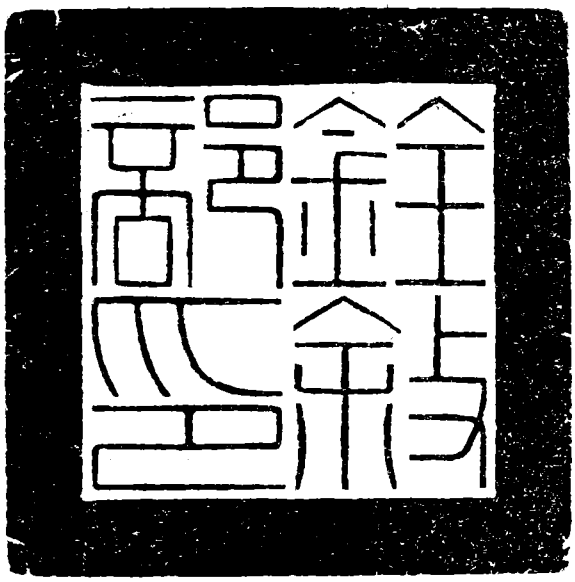

本部「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民國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解釋，基於相關法規已有明文、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或本部原見解根據權責機關解釋有所變更等由，本令附表所列解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 周弘憲

附表

編號	一般服務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90年2月21日	銓敘部90法一字第1994815號書函
2	93年10月2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32417662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66年11月3日	銓敘部66台楷甄二字第33858號函
2	86年4月23日	銓敘部86台法二字第1426377號書函
3	93年6月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32370673號令
4	94年1月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453528號書函
5	95年5月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643272號書函
6	103年4月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02084號書函

編號	兼職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1	51年8月23日	銓敘部51銓參字第12350號函
2	71年7月26日	銓敘部71年7月26日71台楷銓參字第34811號函(文號誤植為第3482號函)
3	73年3月1日	銓敘部73台楷銓參字第06376號函
4	75年7月5日	銓敘部75台銓華參字第35165號函
5	77年12月24日	銓敘部77台華法一字第227298號函
6	86年2月12日	銓敘部86台法二字第1419338號書函
7	87年3月12日	銓敘部87台法二字第1594967號書函
8	89年5月12日	銓敘部89法五字第1896740號書函
9	90年9月28日	銓敘部90法一字第2072129號令
10	90年11月5日	銓敘部90法一字第2084367號書函
11	91年2月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12107038號書函
12	91年10月1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12186539號書函
13	92年12月26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22312080號書函
14	94年4月6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485543號書函
15	94年4月2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493569號書函
16	94年7月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525707號書函
17	94年8月3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519563號書函
18	95年3月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619702號書函

19	95年10月1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712194號書函
20	97年3月1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72916747號書函
21	98年12月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83135787號書函
22	100年6月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03384620號書函
23	102年8月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23682092號書函
24	103年3月14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17032號電子郵件
25	103年4月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02088號書函

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

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本部106年12月版釋例彙編一般服務事項收錄編號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停止適用原因
17	90年2月21日	銓敘部90法一字第1994815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已有明定。
28	93年10月2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32417662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已改制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本部106年12月版釋例彙編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收錄編號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停止適用原因
7	66年11月3日	銓敘部66台楷甄二字第33858號函	本部109年1月31日部法一字第1094895445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機構顧問職務之判斷基準： (一)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指派而屬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與服務法第14條規定無涉。 (二)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係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為服務法第14條規定所稱之「業務」範疇。 (三)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非屬該機構常設職務，亦未具經常性、持續性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

			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尚無違服務法第14條規定。 (四)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認定為研究工作，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辦理，惟如有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則有違服務法第13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17	86年4月23日	銓敘部86台法二字第1426377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公司現係依「屏東縣琉球鄉琉興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聘任董事長等職務。
28	93年6月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32370673號令	公司法並未區分有無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發起人之責任及義務與單純投資之股東亦不相同，是公務員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即屬商業行為，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94年1月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453528號書函	本解釋所引本部63年4月20日63台為典三字第2541號函，業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已停止適用。
34	95年5月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643272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馬祖酒廠職員均已離退或調職。
45	103年4月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02084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63條已刪除第2項有關發起人之股份不得轉讓之規定。

本部106年12月版釋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

例彙編兼職事項收錄編號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停止適用原因
4	51年8月23日	銓敘部51銓參字第12350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現已無評議會之設置規定。
18	71年7月26日	銓敘部71年7月26日71台楷銓參字第34811號函(文號誤植為第3482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副秘書長現行係依該工會章程規定由理事長聘任及解任之。
27	73年3月1日	銓敘部73台楷銓參字第06376號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漁航員」均已離退。
32	75年7月5日	銓敘部75台銓華參字第35165號函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可否領受報酬，與其得否兼任該項公職或業務，本屬二事，是公務員得否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不應以有無領受報酬作為判斷基準，而應依服務法第14條規定，以及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所釋明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辦理。
38	77年12月24日	銓敘部77台華法一字第227298號函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可否領受報酬，與其得否兼任該項公職或業務，本屬二事，是公務員得否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不應以有無領受報酬作為判斷基準，而應依服務法第14條規定，以及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所釋明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辦理。
42	86年2月12日	銓敘部86台法二字第1419338號書函	法規已有明文：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已明定公務員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48	87年3月12日	銓敘部87台法二字第1594967號書函	公務員本職與擬兼任職務有無職務上監督關係，並非作為得否兼任之判斷基準，是公務員得否兼任與職務上有監督關係之職務，應依服務法第14條規定，以及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所釋明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辦理。
52	89年5月12日	銓敘部89法五字第1896740號書函	本部106年10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64275365號書函已釋明，依內政部94年3月24日台內民字第0940003434號函以，寺廟不動產已登記在寺廟名下之募建寺廟係屬「非營利團體」，惟寺廟不動產登記在私人名下之私建寺廟，不具公益性，故不屬「非營利團體」，爰寺廟並非皆為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應視實際個案情形辦理。
57	90年9月28日	銓敘部90法一字第2072129號令	本部108年5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66141號電子郵件已釋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
58	90年11月5日	銓敘部90法一字第2084367號書函	本部109年3月17日以部法一字第1094910822號書函已釋明，公

			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除由該事業或團體認定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59	91年2月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12107038號書函	(一)本解釋所引本部71年9月24日71台楷銓參字第46411號函，業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已停止適用。 (二)本解釋內容就服務法第14條所稱業務之認定標準，與上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有關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不符。
64	91年10月1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12186539號書函	本部109年3月17日以部法一字第1094910822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除由該事業或團體認定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71	92年12月26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22312080號書函	本部109年1月31日部法一字第1094895445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機構顧問職務之判斷基準： (一)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指派而屬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與服務法第14條規定無涉。 (二)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係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

			務，為服務法第14條規定所稱之「業務」範疇。 (三)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非屬該機構常設職務，亦未具經常性、持續性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尚無違服務法第14條規定。 (四)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認定為研究工作，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辦理，惟如有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則有違服務法第13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80	94年4月6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485543號書函	本部104年1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43928127號函已釋明，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與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違，惟其得否參加訓練，仍應視律師法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有無相關禁止規定，以及與公務員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
81	94年4月2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493569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本解釋之國立編譯館於100年3月30日已併入國家教育研究院。
83	94年7月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525707號書函	本部108年5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66141號電子郵件已釋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
84	94年8月3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563號書函	1084876512號函已釋明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
89	95年3月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619702號書函	本部108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084881319號電子郵件已釋明，家長會非屬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故公務員兼任家長會相關職務無須經權責機關許可。
94	95年10月1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712194號書函	本部109年1月31日部法一字第1094895445號書函已釋明，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機構顧問職務之判斷基準： (一)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指派而屬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與服務法第14條規定無涉。 (二)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係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為服務法第14條規定所稱之「業務」範疇。 (三)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非屬該機構常設職務，亦未具經常性、持續性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尚無違服務法第14條規定。 (四)民營機構顧問職務如經權責機關認定為研究工作，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辦理，惟如有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則有違服務法第13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106	97年3月1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72916747號書函	本部109年3月17日以部法一字第1094910822號書函已釋明，公

			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除由該事業或團體認定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112	98年12月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83135787號書函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107年1月17日修正通過，農田水利會已不是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範疇。
119	100年6月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03384620號書函	本部107年10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74656397號函已釋明，公務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就具體個案審慎衡酌實際情形予以許可，得兼任國內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132	102年8月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23682092號書函	本部107年10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74656397號函已釋明，公務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就具體個案審慎衡酌實際情形予以許可，得兼任國內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135	103年3月14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17032號電子郵件	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107年1月17日修正通過，其會務委員及會長均已不再辦理選舉。
139	103年4月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02088號書函	本部104年1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43928127號函已釋明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與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違，惟其得否參加訓練，仍應視律師法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有無相關禁止規定，以及與公務員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

			定。